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星能懋业以增资扩股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及星能懋业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